

##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易贤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易贤忠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易贤忠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职。

易贤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易贤忠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尽快完成因易贤忠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相关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相关后续工作。在新任董事长、总裁产生之日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副总裁颜新元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总裁的职责。

截至公告日，易贤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97,258,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做出的承诺：

1、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只有当二级市场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0 元(遇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进行相应除权计算)。2005 年公司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23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5 股，除权日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除权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41 元。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易贤忠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是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易贤忠先生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一年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向非关联人转让公司股份。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控股股权变更等情况除外。

4、易贤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易贤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承诺。

易贤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易贤忠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